

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治理主管職責

■ 設置公司治理主管

滿心企業經112年5月1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，自112年6月1日起指定管理部陳乾銘經理擔任公司治理主管，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、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、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、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、協助董事遵循法令……等相關作業。

■ 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執行包括

1. 辦理董事會、功能性委員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及製作議事錄。
2. 協助董事會、功能性委員會及股東會議事程序及決議法遵事宜。
3. 協助董事就任相關事宜。
4. 推動達成公司治理評鑑指標項目。
5. 簽證會計師與獨立董事及內部稽核主管溝通事宜。
6. 向董事會報告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事宜。
7. 辦理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。
8. 推動公司治理相關事項、協助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及遵循法令等。
9. 依法辦理修訂章程或董事改選辦理變更登記事務。
10. 董事會成員即時獲悉公司重大訊息，公司發佈重大訊息後，即時通知董事會成員。

■ 115 年公司治理事務執行情形

一、會議召開

115 年至今共召開 4 次董事會，4 次審計委員會，1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，皆於 7 日前寄出開會通知書及會議資料。若與董事有利害關係情形時，董事在收到資料後也知道須予以利益迴避，相關人員也會再度提醒，當天開會時有牽涉者亦會暫時迴避。並於會後 20 日內寄出會議記錄予各董事收存。

二、推動公司治理評鑑指標作業

處理並彙整 114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議題申報，經主管機關評量該年度成績，列為所有上櫃公司排名級距【52-65%】區間。

三、簽證會計師與獨立董事及內部稽核主管溝通

115 年 3 月會計師與獨立董事及內部稽核主管進行溝通會議，就本公司 114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進行說明，並對重要會計準則或解釋函、證管法令及稅務法令更新進行討論。

四、檢視法令變動並修訂公司內部規章

115 年 3 月份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通過修訂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辦法部分條文案。115 年 8 月份董事會通過修訂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部分條文案；及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基層員工酬勞分派及 115 年基層員工定義案。

五、董事及公司治理主管進修

1. 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、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，協助董事

安排進修課程。董事會成員應至少於每屆就任當年度進修達三小時。

115 年度董事進修情形參閱「滿心董事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」內容說明所述。

2. 公司治理主管初任者應自擔任此職務之日起一年內至少進修 18 小時外，每年應至

少進修 12 小時之規定。其進修範圍、進修體系及其他進修事宜，參照上市上櫃公

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規定辦理。

六、提供董事與經理人遵循法令資訊

分別在 115 年 2 月、6 月與 8 月份透過公司內部電子郵件傳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

券櫃檯買賣中心提醒公司董事與經理人有關如「公司內部人持股變動申報違反證交法

規定之常態問題說明」等相關法令資訊供參，以免受罰。

七、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事宜

115 年 5 月份向董事會報告並同意當年度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續保事宜。

八、辦理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

於 115 年底前辦理董事會、審計委員會與薪資報酬委員會等委員自評績效評估作

業，並於 116 年召開第一次董事會時提出報告。

■ 公司治理主管進修

115 年期間進修情形：

進修日期	主辦單位	課程名稱	進修時數	當年度進修總時數
115/1/28	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	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實務運作及法遵議題	3	12
115/4/28	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	企業傳承 X 永續經營高峰論壇	3	
115/6/23	證券櫃檯買賣中心	投資人關係經營分享會	3	
115/8/6	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	公司治理下的董監事責任說明與案例介紹	3	